# 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

- 一、為提升臺中市庫款集中支付效能,免除各類憑單紙本遞送流程及衍生之作業成本,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以府授財支字第一一○○○七九三二○號函訂定「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,並自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自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支付憑單全面無紙化作業,為使法規更臻問全完備,符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,乃將相關規定納入「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」併予規範,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: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,應停止適用或廢止:……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。」停止適用「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。

#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

規定名稱	下達日期文號	停止適用理由
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	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年四月	一、為提升臺中市庫款集
線上簽核作業要點	一日府授財支字第一一	中支付效能,免除各
	○○○七九三二○號函訂	類憑單紙本遞送流程
	定下達	及衍生之作業成本,
		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
		年四月一日以府授財
		支字第一一○○○七
		九三二〇號函訂定
		「臺中市市庫集中支
		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
		要點」,並自一百十
		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		二、臺中市政府自一百十
		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
		支付憑單全面無紙化
		作業,為使法規更臻
		周全完備,符合現行
		實務運作需求,乃將
		相關規定納入「臺中
		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
		程序」併予規範,爰
		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
		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
		定:「行政規則有下
		列情事之一,應停止
		適用或廢止:
		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
		保留必要者。」停止
		適用「臺中市市庫集
		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
		作業要點」。
		三、檢附「臺中市市庫集
		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
		作業要點」。

## 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為實施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憑單線上簽核作業(以下簡稱本作業):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付款或轉帳憑單資料檔案,匯至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,並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,於完成憑證數位簽章後,將電子資料放行至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財政局),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作業。
- (二)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:指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 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(以下簡稱簽證人員)以自然人憑證 簽證核可之電子付款或轉帳憑單。
- (三)自然人憑證:指各機關於本作業使用之電子數位簽章憑證。
- (四)放行:指於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中,完成憑證數位簽章,將電子付款或轉帳資料透過網路連線,由專任傳送人員傳送至財政局之行為。

前項第二款授權代簽人應為編制內人員,由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分別指定。

第一項第三款自然人憑證之申請、廢止及其他異動事項等,由使用者依憑證管理中心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本作業項目內容如下:

- (一)付款(轉帳)憑單資料傳送。
- (二)付款(轉帳)憑單審核及列印。
- (三)付款(轉帳)資料查詢。
- (四)其他與支付作業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集中支付,應以本作業方式處理。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透過紙本付款(轉帳)憑單審核作業方式處理:
  - (一)債務還本融資性科目等不能以本作業方式處理者。
  - (二)符合第八點第一款或第十一點情形者。

五、簽證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,應於啟用前,填具臺中市市庫付款(轉帳)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函送財政局建檔,以備驗證。

簽證人員如有異動,應於職務異動時,向財政局提出異動申請;未完成異動手續前已支付之款項,各機關仍應負責。

- 六、各機關以其會計系統編製並傳送之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,應符合 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檔案格式。
- 七、各機關傳送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應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各機關應隨時注意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傳送情形,如未傳送 成功,應即洽財政局查明原因,如未主動查詢致延誤付款時效 ,應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各機關發現其傳輸之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有錯誤時,應即上網辦理取回。如財政局已收件者,應立即通知財政局辦理退件後,再重新上傳正確檔案。
  - (三)前款有錯誤之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,如已簽發市庫支票或已 完成匯款致損失庫款者,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。
- 八、各機關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收件後之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:
  - (一)電子付款(轉帳)憑單內容有疑義時,財政局得要求該機關遞 送核有簽證印鑑之紙本付款(轉帳)憑單憑辦。
  - (二)各機關傳送資料與財政局接收資料不一致產生財務責任時,應 比對本作業系統備份之電子文件,判定其責任歸屬。
- 九、財政局完成付款(轉帳)程序後,各機關得自庫款支付系統查詢列 印對帳單核對帳目。

前項帳目如有不符應儘速查明更正。

十、受款人選擇自領市庫支票或由各機關指定人員領回市庫支票轉發者, 付款憑單應填註領取市庫支票憑證編號,付款憑單及領取市庫支票 憑證免加蓋騎縫章,交由受款人或各機關指定人員持赴財政局核對 領取市庫支票,經財政局核對無誤後,收回市庫支票憑證並加蓋付 訖日戳備查。

受款人委託代領市庫支票者,財政局應核對受款人及受託代領人具

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印章。受款人未在領取市庫支票憑證上蓋章者,不得委託代領。

- 十一、各機關傳輸電子付款憑單如遇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,無 法立即修復而有立即支付之必要者,應將核有簽證印鑑之紙本付 款憑單逕送財政局先行辦理支付事宜,俟系統恢復正常作業後, 應即補辦本作業。
- 十二、財政局得就電子付款憑單設定限額,超過限額者,各機關除傳送 電子付款憑單資料外,應另備紙本付款憑單並加蓋簽證印鑑章後, 送財政局憑辦。
- 十三、各機關辦理本作業,得視需要自行訂定安全管制措施。
- 十四、臺中市議會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